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奉执字第 3587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 9780 号。

负责人邱鹤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顾 [ ]，男，[ 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被执行人刘 [ ]，女，[ 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245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安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天目西路 198 号 7 层 23 及 23A 商业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国新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 
书 记 员 沈寅飞

